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基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則係請求判令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7,9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